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969號

原告 葉玉民  
訴訟代理人 朱冠菱律師  
被告 蔡瓊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間向伊表示訴外人陳○○積欠被告14個月船員薪資及代理費共美金9萬元（下稱本件債務），惟陳○○拒不返還，委託伊與被告一同前往陳○○公司即裕鋒水產有限公司（下稱裕鋒水產）與陳○○協商本件債務，伊亦允諾。伊遂於112年9月19日與被告一同前往與陳○○協商，協商結果係陳○○開立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被告，並按期還款。伊已將被告所委託之事務處理完成，並通知被告報酬為陳○○提供予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支票所載有兌現的金額一半，共35萬元，被告亦允諾，並於112年10月2日匯款2筆5萬元，共計10萬元至伊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然伊在112年12月3日向被告詢問餘下報酬是否兌現、給付時，被告卻顧左右而言他，迄今均未依約給付餘下已兌現到期共25萬元報酬，爰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係由訴外人陳○○律師引薦，向原告諮詢處理

01 本件債務，原告與伊112年9月19日一同前往與陳○○協商本  
02 件債務前，原告從未向伊討論任何費用，僅陪同協談，對付  
03 款時間、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全無討論，如同113年間伊由  
04 教會認識之訴外人陳○○、徐○○前後陪同伊向陳○○均無  
05 報酬收費；原告事後向伊討要報酬，伊並沒有同意；另伊在  
06 112年10月2日依原告指示匯款2筆5萬元，共10萬元至原告帳  
07 戶，係因112年9月19日當天伊看見原告恐嚇陳○○，出於害  
08 怕才付錢，原告事後更是恐嚇伊，此部分已由臺灣高雄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92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足  
10 見兩造間並無任何委任關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36至237頁）：

12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前往陳○○公司即裕鋒水產（地  
13 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協商被告與陳○○之債務  
14 糾紛。

15 (二)陳○○於112年9月19日同意給付被告新臺幣210萬元，給付  
16 方式為陳○○開立如附表所示12紙支票予被告，12紙支票之  
17 票載金額總計210萬元，被告已於同日取得上開12紙支票。

18 (三)被告於112年10月2日匯款2筆新臺幣5萬元，共計10萬元至原  
19 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20 -0）。

21 (四)附表所示支票均已兌現。

22 (五)兩造各自提出LI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之形式上真正。

23 四、法院之判斷：

24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5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  
26 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  
27 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  
28 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  
29 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  
30 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01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本件債務之處理成立委任契約，業  
03 據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為證，依兩造間之  
04 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示112年8月21日10時9分被告傳送「葉  
05 董您好 感謝主 柏中兄弟轉介。我預計下周出差回來再把相  
06 關資料準備一下，您建議大概要預備哪些文件呢？」被告於  
07 同日10時16分回復「那我們約下個月好了，因為我26也要出  
08 國，準備資料就是你們的債權憑證證明，越清楚越多越好，  
09 如本票、借據…等」，後續兩造約於112年9月1日見面洽  
10 談，112年9月1日被告亦傳送裕鋒水產之相關檔案予原告，  
11 其後原告在112年9月3日21時12分傳送「…9月您可能安排的  
12 時間再提早跟我說，我來約~謝謝葉大哥」、112年9月6日22  
13 時20分傳送「玉民哥平安:9/19(二)下午2:30他公司會面喔」  
14 之訊息予原告，兩造更持續討論112年9月19日當天協商本件  
15 債務須由原告帶幾人前往之細節，討論過後原告在112年9月  
16 7日8時56分回復「好，看那一天先在哪裡集合在（按：應為  
17 再）一起進去」（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上開對話內容  
18 與原告自承：「債務是陳○○律師叫我去找原告，所以我就  
19 去找原告，因為陳○○律師說原告可以陪我去跟訴外人陳  
20 ○○談一談，後來我有去找原告，確實後來原告有陪我一起  
21 去跟訴外人陳○○談這筆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35  
22 頁）相互勾稽，可認被告確實有委託原告處理本件債務，原  
23 告亦有允諾，否則兩造無須約時間見面，亦無須討論協商本  
24 件債務原告須帶幾人之細節，兩造就本件債務處理成立委任  
25 關係之事實，可以認定。

26 (三)原告主張兩造就本件債務之處理約定報酬為附表編號1至5支  
27 票所載金額有兌現的一半共35萬元，亦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  
28 話紀錄內容截圖為證，由該對話內容觀之，原告在112年9月  
29 21日16時57分傳送「明天我會跟我朋友再聊一下再告訴你應  
30 該要怎麼付」予被告，被告於同日17時1分回復「沒問題  
31 喔!」；在112年9月26日14時40分原告又傳送「… 所以我也

01 跟我朋友商量要求他，你每個月有兌現的金額一人一半，但  
02 只拿前五個月，後七個月都是歸你…」予被告，被告於同日  
03 15時40分回復「了解 謝謝玉民哥的安排。有件事不知道能  
04 否再找時間拜託玉民哥…」，亦在18時22分再次傳送「對了  
05 玉民哥~10月初要先給您的10萬，就是先付第1個月支票與第  
06 2個月支票兌現一半的意思對嗎？到時候方便匯款嗎？銀行帳  
07 戶再麻煩您提供~感謝」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16至119  
08 頁），從上開對話脈絡可知，被告對原告請求處理本件債務  
09 之報酬係回復沒問題，在原告提出詳細報酬金額時亦表示了  
10 解，後續亦向原告確認報酬之數額及給付方式，更在112年  
11 10月2日匯款10萬元予原告，足見兩造就原告為被告處理本  
12 件債務之報酬為附表編號1至5支票所載有兌現金額一半，已  
13 有意思表示一致。

14 3. 被告雖抗辯其在112年9月19日當天與原告一同至裕鋒水產與  
15 陳○○協商本件債務時，見原告恐嚇陳○○而心生恐懼，才  
16 在112年10月2日給付10萬元給原告，惟依據兩造間112年9月  
17 19日至112年11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4至145  
18 頁），兩造間對話頻繁，被告從未有表露出害怕或恐懼之訊  
19 息，亦未減少與原告之訊息往來，反而持續向原告諮詢其他  
20 債務處理之事宜，被告上開抗辯，自無足取。至於被告主張  
21 原告有恐嚇被告之行為，係112年12月8日原告向被告討要餘  
22 下之報酬遭被告拒絕後所為，有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23 21923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與兩  
24 造間是否成立委任關係、被告是否允與原告處理本件債務之  
25 報酬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26 4. 兩造既約定原告處理本件債務之報酬為陳○○提供予被告如  
27 附表編號1至5支票所載有兌現的金額一半，而被告已給付原  
28 告10萬元，且附表所示支票均已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被  
29 告自應給付附表編號3、4、5金額有兌現之一半共25萬元報  
30 酬予原告。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01 元，及自113年5月8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8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羅崔萍

18 附表

19

編號	支票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0萬元	112年10月31日
2	1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3	10萬元	112年12月31日
4	20萬元	113年1月31日
5	20萬元	113年2月29日
6	20萬元	113年3月31日
7	20萬元	113年4月30日
8	20萬元	113年5月31日

(續上頁)

01

9	20萬元	113年6月30日
10	20萬元	113年7月31日
11	20萬元	113年8月31日
12	20萬元	113年9月30日
總計	210萬元	